

2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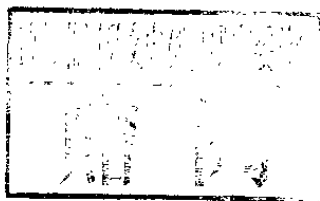


北川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五辑

HT207/24
北川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 五 辑



政协北川委员会文史
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北川

政协北川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徐家清		
副主任	姜定周		
委 员	母广源	孙寒青	刘志诚
	萧天崇	乔邦成	王建唐
	陈中光	羊维高	邓天富
	刘世毅	肖开江	雷国璜
本辑责任编辑		王清贵	

目 录

北川匪患草叙·····	陈 杰 (1)
通口场官匪相通的一场劫难·····	孙寒青 (7)
土匪血洗小坝场的经过·····	萧天崇 (9)
民国时期北川国大代表竞选概况·····	谢永年 (12)
民国时期北川中学的两次学生运动·····	萧天崇 (17)
解放前猿坪私塾及保国民学校·····	雷国璜 (20)
洗监·····	母广源 (23)
县长陈时中险遭枪杀·····	母广源 (25)
民国时期北川征兵概况·····	孙寒青 (27)
民国时期北川成立警察局的情况·····	张成森 (35)
北川禁烟禁毒史略·····	陈中光 (37)
北川县解放前后旱水灾概述·····	黄 英 (47)
追述旧时的袍哥组织·····	王建唐 (57)
马槽场街道的变迁·····	姜定周 (70)
民国时期北川档案工作的兴衰·····	魏世金 (77)
北川白草河羌族的风俗习惯·····	萧天崇 (80)
北川茶叶·····	陈中光 (91)
概论“戈基人”族属及古蜀文化的渊源和流向	
问题·····	王清贵 (97)
韩泽荣小传·····	李再成 (119)
姜炳璋传略·····	林志龙 (125)

北川匪患草叙

陈 杰

民国时期的北川，偏僻闭塞，生产力水平低下，交通、文化落后，是四川穷县之一。兼之赋税沉重，灾害频繁，国民党地方政府腐败，因此匪患不断，成为人民长久的深重灾难。香水乡的匪首邓崇善、金荣发、剑阁五连的杨树五、北安交界处永安乡的李彩芝等各自纠集武装匪徒，时而窜入场镇，洗劫商旅；时而占据关隘要道，拦劫行人；时而进入乡村，打劫村民，弄得城乡民众谈匪色变，闻匪丧胆，惶惶不可终日。民谣“提起邓崇善，人人心胆颤；听到金荣发，心跳肉也麻；来了李彩芝，赶快关铺子；碰见杨麻子，只求免一死”便是那时社会形势的真实反映。

民国时期北川匪患出现之早，为害时间之长，被害面之广，受害者之多，破坏性之大，在北川历史上空前绝后。

自民国初年起，通口场就被土匪盘据，达十四年之久。土匪逃遁时还将街房焚毁殆尽。

民国二年（1913），王彝率匪纵火烧了擂鼓场的街房。

民国六年至十四年（1917——1925），邓家渡在八年内三兴新场三遭匪劫，致使街市萧条，人烟冷落。

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北川一些地方偷种鸦片，不少人吸烟成瘾，劳力丧失，无法耕作，以至大片土地荒芜，粮

食产量锐减。同时鸦片生意兴盛，不少人铤而走险，成为烟匪，在暗防沟、杏子坡、大水湾、曹山坡、旧关岭、凉风垭等地抢劫行商烟客。

民国二十六年（1927）五月前后，近二千匪徒盘踞在北川、松潘、平武三县交界处马明、阴山地区，周围数十家住户屡遭抢劫，有的活不下去，只好迁徙他乡。过往商旅也难免匪难，路断人稀。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六月五日午后，百余匪徒持枪进入通口街包围苟平成的茶馆，欲抓住苟平成和乡联保主任李聘三。苟、李二人逃到云西寺避难，土匪跟踪搜捕，未获。便抢走住户耕牛两头返回通口场。八日以“为苟、李报信”为由，将茶馆跑堂孟青云枪杀后，砍头示众。

民国三十四年（1945）农历七月初五半夜，武装匪徒数十人闯进香水乡杜家湾，逐户抢劫财物，离开时又抢走耕牛十头。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二百余名匪徒盘踞千佛山，在北川、茂汶两县必经之地长达八十里路上拦路抢劫。仅石泉堡一次就被抢二十五人之多，被抢财物价值达四十余万元（旧币）。

民国三十六年（1947）农历五月二十九日，通口商販李春元等一行六人走到香水乡黄土梁时，突然窜出持枪土匪三人，将他们逼进林中，捆于树上，搜走所带全部钱物。李春元等人在惊恐中望见林内已捆有二十多人，面面相觑，垂头丧气。

从民国初到民国三十八年，国民党统治北川三十八年，无一年不发生匪患，无一乡不遭匪劫。据统计，从民国二十

四年至民国三十八年的十五年中，全县发生土匪劫案五百三十余起，一千五百三十多户居民被抢。特别是民国二十五年以后，土匪轮番抢劫场镇达三十余次。北川成为匪徒的天下，匪首的王国。

土匪们烧杀抢劫，横辱乡邻，无所不为，人民深受其害，纷纷投书国民党当局要求严厉打击土匪。地方政府也常受土匪的冲击。为维护其统治，政府不得不组织力量进行剿匪。

民国初年，县政府就组织团队武装清剿盘据于通口场的土匪，直到民国十四年，才终于击败并赶跑了匪徒。

民国二十三年（1934），江油匪首邓仁洪率百余匪徒进入北川通口地区大肆抢劫，仅龙头溪一村便遭抢三十余户。尔后土匪窜入安县永安乡。省保安队当即命令第十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保安大队会同安县、北川民众自卫队组成千人队伍汇剿匪众，于安县花街击毙匪首邓仁洪。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四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长征途经北川，土匪们闻风而逃，销声匿迹。七月红军继续北上，撤离北川。国民党川军和地主豪绅卷土重来，勾结土匪追杀红军尾队，抢劫枪弹财物，镇压苏维埃干部、游击队员、革命群众，霸占抢劫人民财产。尔后国民党政府装模做样地清乡剿匪，川军和地方武装暗地给土匪通风报信，假意出击，掩人耳目。陈家坝乡团防局队长薛治孝与当地土匪张友槐、崔大成、唐兴华等相勾结，大肆抢劫。兵、匪相乘危害人民。

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后，土匪更加猖獗，曲山场竟有土匪六十余人手持短枪招摇过市。大股匪徒在大

水湾、坝底、香水等地抢劫行商。省保安队和六十一军派出部队，动员各县自卫武力成立办事处组织军团联合会剿，毙匪十余名。此后匪徒行径才稍有收敛。

民国二十六年（1937）九月十七日，匪徒百余抢劫安县永安乡元门坝后窜入北川香水乡清溪。县警察局派出团队武装扣船扼守清溪渡口，深夜同土匪交火。激战中背后遭匪前后夹击，团队只得分兵抵御。匪徒趁机抢走渡船渡河逃跑。事后查明，团队背后之众系永安乡的安、北联防队的肖队副所率，而抢劫又是北川县香水乡第十联保主任邓顺林所纵。肖、邓二人早就暗通土匪，这次又是贼喊捉贼，汇演双。

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展开“清匪保甲具结运动”。甲对保、保对乡负责维持境内治安，保、甲长立出“切结文书”到乡备查，保证“本管辖区如再有劫案发生，愿赔偿损失，倘有故意隐匿不报情事，甘愿连座处分。”并且规定了“零星土匪由乡保清剿，小股土匪由区负责清剿，大股土匪能剿就剿，不能剿则待保安团队来到后会剿”的分层负责法。后备壮丁队常驻匪患区域，令每户置竹梆或木梆一个，保置大铜锣一面，一有匪情，梆锣齐鸣，连环传递信号，保甲长闻警迅速组织团丁围剿。这一系列措施实行到民国三十二年（1943）四年间劫案明显减少。

民国三十三年（1944），各种措施均告失灵。十月，第十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公署颁布《加强地方警卫暂行办法》，规定各县以乡、保为单位划分若干警区，在交通要隘设哨盘查，严格清查户口以及治匪分层负责等办法。提倡保、乡、区县相互联合助剿。为此，北川与茂

县、安县、平武、江油分别组成“联防办事处”，与彰明、安县组成“乡镇警察联合办事处”，同时达成一系列剿匪协议。同年十二月，北川县公布《卅三年度国民兵 协同 保安队、警察队维持治安暂行办法》为前述办法的补充。但是经过一年实施，匪患并未减少，反而继续增多。

民国三十四年（1945），川康绥靖公署颁布《卅五年度治安维持法》。北川根据其规定在联防队中又成立巡逻组二十二个，盘查哨二十二处，常备壮丁二百四十余人，配备武器弹药进行盘查、巡逻、守望。但劫案仍比上年上升，并发生一次匪劫三十余户大案，死于匪徒枪下的人数为历年最多。匪首李彩芝、邓崇善、金荣发率众轮番洗劫北川。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四川省保安司令部第十四区专员公署多次电令，责成北、安、彰、江四县把清剿李彩芝匪部作为主要目标。于是，北川在安、北交通沿线上的曲山、漩坪、治城等要道作了布署，把漩坪作为重点防区。而漩坪乡长乔一豫同李彩芝结交甚深，把李奉为上宾，为过往李匪供吃供住，大开绿灯放行。八月，乔一豫得知李匪要抢小坝而枪支不足的情况，就特派一姓肖的心腹送去轻机枪两挺。李枪劫小坝后还返回漩坪驻扎数日。李在乔的庇护下，又在上至墩上下至曲山一百余里的要道上设关卡十余处拦劫商旅行人。虽经政府多次会剿，李部匪徒却安然无恙。老百姓上书告发了乔通匪实情，省保安司令部派剿匪部队来北川将乔一豫捕获送交县军法处治罪，而县参议长李景澄、县党部书记长刘仲符却出面将其“保释”。

民国三十六年（1947），长期盘据在平、北、江三县交界处的杨树五（剑阁五连人，浑名杨犇）匪众已发展到

三百余人（枪），严重威胁着周围五百余里人民的生活、生产安全。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调集民丁千余，会同保安部队会剿杨匪。击毙杨树五和匪众数人，活捉匪徒二十余名，缴获步枪、冲锋枪百余支、手榴弹数枚。余者溃入平武深山。省政府闻讯特发给北川一百万元作嘉奖。杨匪被歼，李彩芝、金荣发、邓崇善匪震慑，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各种劫案下降。

民国三十八年（1949），随着解放战争节节胜利，国民党政府联匪反共，匪患泛起。仅十月份内全县就发生劫案一百余起，大股土匪不仅肆意抢劫民众，还袭击“联保办事处”和哨所，抢劫枪支弹药。坝底乡七保盘查哨所遭近百名武装匪徒袭击。匪徒打伤执勤壮丁三人，抢走枪支弹药，捣毁了“联保办事处”。

民国时期北川剿匪，采用军警合剿、乡保只结、分层清剿和治安联防等方法，颁布了一系列剿匪措施，成立各种剿匪办事处，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人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打击匪徒的作用。

但是由于部分官员和警察通匪庇匪纵匪，国民党官兵也与土匪勾结，以至土匪愈剿愈多，匪患愈来愈严重。李彩芝、金荣发、邓崇善等主要匪首虽经多次围剿，却并未被消灭，直到北川解放才被逮捕处决，北川人民多年的灾患才被解除。

通口场官匪相通的一场劫难

孙 寒 青

民国27年，通口是北川县第三区区署所在地。这年6月4日午后，彰明县（现并与江油）西屏场4人，泅过通口河，来到通口茶馆里，在吃茶的闲谈中透露出：要找通口乡壮丁预备队队长苟平成要。苟平成得知后，就未敢露面。第二天午后，西屏场联保主任李福元带十多个荷枪实弹的弟兄伙，突然闯到通口街上，声称来解释与苟平成的嫌怨。由于苟平成早有准备，立即与壮丁队20多人逃上牛头山。李福元未见到苟，正在查问时，通口场四周同时响起了一阵枪声。接着便有八九十人持枪从四面八方涌到通口场，李文泽就引为首的刘祺到区署，才知是匪首刘祺带来的匪徒。刘祺见了区长柯兆嘉，象是亲朋好友样，谈话中，刘祺掏出手枪，向天连打了几枪，便将枪交给柯区长说：“这支枪是送给区长的见面礼。”柯区长接了枪，回房里拿出几十个银元（数目不清）交给刘祺，当晚刘祺、李福元和匪徒近百人便分驻通口街上，晚上把守着街口要道。街上人虽夜不敢眠，但又不敢外逃。到6日早上，柯区长设宴十桌，招待了全部匪

徒。饭后，刘祺说要去围攻苟平成，率匪向玳家山去。他们以搜查苟平成为名，抢劫了农民十多户。午后，刘又率匪回到了通口场。柯区长又送刘若干钱后，刘留下匪徒30多人，移驻区署内，刘率余匪与李福元回了西屏场。

6月7日午后，刘祺又率匪徒数十人來通口场。将张有常杀死，割下手膀一只。又到茶馆里拉出提水壶的孟老么，在街中心枪杀后割下头颅，用一块白布将张的手膀和孟的头颅包扎起来，令匪徒送回西屏场。刘祺和大部份匪徒仍驻在通口区署内。8日早饭后，区长柯兆嘉用一张大红纸写了“恭贺”二字，又用红纸包了若干钱，派人送给了刘祺。匪徒除30多人仍留驻通口区署外，刘祺率大部份匪徒回了西屏场。留下的匪徒又驻了几天后才离去。

通口区副区长李载阳，偷偷离开通口，前往北川县城（治城）报告。走到曲山，曲山联保主任黄复初秘密地向李载阳说了柯区长电令他將李捉回的情况，叫他赶快到县上，后来黄向柯区长谎称他没见到李载阳路过。

李载阳到了县上，向县长黄代国报告了柯区长与刘祺勾结的情况。黄县长电话催柯兆嘉回县。柯兆嘉到北川县城（治城）后，黄县长见面只问了句：“尔恭贺什么？”柯区长支吾着没有说个究竟。以后见柯兆嘉和平常一样，在县上玩了几天，仍然回通口当他的区长去了。

土匪血洗小坝场的经过

萧 天 崇

一九三六年三月三日上午九点钟左右，适逢小坝赶场日，突来土匪六七十人，持手枪四十余支，伪装成商人陆续窜入场内至区署盘查哨地。经区军士梁世恺盘问检查，发现匪徒藏有手枪，同时数匪将他围困，他立即大声疾呼有土匪。还未等他喊出第二声就被土匪击中背心，倒地毙命。

匪徒们打死梁后，立即跑步冲散哨兵，开枪射击。同时又打伤两名壮丁，并将枪支子弹夺走，直攻区署。此时区分部书记许植建、训练员何绍基等听到接连不断的枪声，便带领署内职员持枪对抗，拚命抵御。由于寡不敌众，被匪徒包围，许植建中弹毙命。各壮丁见许书记已阵亡，如鸟飞星散，各自逃命。区内司书（秘书）何明奎（后被土匪枪杀到滴水岩上）班长唐代清（途中逃跑）甲长李朝云（扑岩摔死）等三人奋力抵抗不住，终被匪徒活捉绑架。训练员何绍基见匪势不可挡，枪又打坏，无法再打，便乘乱逃入民房。众匪跟即追寻，他只得摸岩跳入大河中泅水到对面的一个岩窝草丛内藏住，才幸免一死。匪徒们攻占区署后将所有公物公款、武器和私人铺被衣物用具等财物抢劫一空，还将署内

文卷焚烧无存。

小坝街上机关团体和广大工商居民，以及赶场农民惊惶失措，跑的跑，藏的藏，有的跳岩，有的摸河涉水逃命。场头场尾和索桥上挤得水泄不通，老人小孩和体弱有病者尽被挤下岩去，摔伤数十人。

众匪徒便在整个街前街后，屋里房外到处搜查金银钱财和贵重衣物、用品、食物等。共约值大洋七、八千元，匪徒们还抓了几十个群众，强迫他们背运抢劫的东西，直向治城大路而去。

匪徒们抢了小坝场还嫌不够，还在沿途一带抢劫路边农民。行至甘雨坝下头的滴水岩，碰上了县府派来的保安第三分队数十人，队长李运初带领全队战士奉命追剿众匪。双方相遇后，打了两个多小时的仗，而狡猾的土匪为了保住抢来的钱财，采取边走边打，沿滴水岩上小道逃走。而保安队只缴获步枪二支，其他一无所获。

从这以后川西许多土匪常到片口、松潘、平武等地去赶烟场。土匪上下路过小坝时，经常在大鱼口，开坪镇、甘雨坝、弓弓桥、滴水岩、关门子、鬼头溪；上往片口走的新路岩、内外沟、东岳庙；往外白走的拔子头；往桃龙走的观音岩、长新桥等地方抢劫。甚至高、半山农民喂养的猪、牛、羊和钱财也时常被抢劫。更令人痛恨的是在1946、47年，江、平、北三县有几个股匪集团，四处流窜，明目张胆地进行抢劫，如有名的股匪头子吴岳，外号李大刀的李仁富（安县梅子坪人）以及钟文华、王占鳌、金钱豹、张辟子、李彩芝、邓崇善等公开驻扎在小坝街上，把机关枪架在场头场尾和桥头上，名义上他们以抢大烟帮、小烟犯为主，

实质上连路过的行商和农民都要抢，甚至连穿一件好一点的老兰布衣裳也要被脱下，才能放你走。如果你有二话，只要动弹一下，就会一炮打死你，一脚把你踢下岩或河里。

民国时期北川国大代表竞选概况

谢永年

一九四七年，国民党政府准备召开国民大会，选举总统和副总统，先在全国各地选举国大代表。北川县应选出国大代表一人。在旧政权统治时期，地方势力林立，宗派各异，权力对峙，各自的利益互相冲突。在竞选过程中，为了权力上的争夺，又要推行形式上的民主，各种力量交相利用，大搞金钱贿赂，控制“选票”。有的地方还以武力作后盾，实行“炮选”。真是搞得乌烟瘴气，斗争异常激烈。现在，回顾昔日北川竞选国大代表的内幕情况，令人深思。

一、选举经过

选举时间。一九四七年国历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国民政府规定各县一律在此农闲期间选举，不得变更日期。

选民。年龄在十八岁以上男女公民，无精神病及不良嗜好者，由乡、镇公所造具名册，报经县政府审核后公布。凡经公布的选民，享有自由行使选举的权利。

办理选举机关。由县政府兼办选举事务所工作，乡、镇

公所办理投票所工作。

选权证。凡享有选举权之公民，由乡、镇公所转发县政府制就的选权证，凭选权证在选举日期换领选举票，行使选举权。

候选人。凡享有选举权之公民，均可为候选人，向县政府申请登记，经审核合格后，于选举期前公告之。

发表竞选演说。在选举之前，各候选人分别以书面或讲演方式，报告以往对地方公益事业之贡献及今后为地方呼吁减轻痛苦之计划，以期取得选民支持，多得选票。

选票。选票由县政府印备，依公告之候选人姓名次序，印于选票上。

投票所。以乡、镇公所为投票所，全县共设十处。

监票员。由县政府和区、镇公所分别聘派三人为监票员，负责监察投票是否符合规定。

投票。各选民于规定选举日期之中，任选时期，就赶场及上街之顺利，持选民选权证，到附近投票所换领选票，在选票上所印之候选人中，凭自己意志圈定一人，将选票投入票柜，选举权即自由行使完毕。过期未前往投票，则为自行放弃选举权，不再补选。

治城镇选举情形。各候选人及其亲友，均于选举期间集中治城镇，互相监视有无选举舞弊及强迫选举情形。治城镇在机关法团及候选人之监视下，选举甚为认真。当时县立中学校长段蜀予为监票员之一，原有选票二千余张，仅用一千余张，其余未用选票退回县府。

外乡选举情形。除治城镇外，各乡因距县城较远，监视人员较少，选民居住分散，选举期间，仅住在街上之选民前